

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「友善校園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- 一、本校位處大武山腳下平原處，是一所農村小學，全校-本校 8 班學生人數 169 人，分校 6 班學生人數 44 人，教職員工 34 人，學生家長多以農業或勞工為主，社經地位較低，文化刺激少。
- 二、本校行政組織編制僅設教導處及總務處二處，並未設置輔導室，亦無專任輔導教師，以致長期以來輔導工作推行不易。
- 三、本校地處偏遠，學生心性憨直，個性坦率，教師教學活潑多元。
- 四、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，年輕人口外移，家庭結構改變，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、單親、外籍新移民子女……等約有 42 人，佔全校學生數近三分之一，此外全校低收入戶更有 17 人，對學童之生活、學習、與成長影響頗鉅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推動訓輔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縣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參、目標：

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，整合學校教學、訓導與輔導工作，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，使學生能快樂成長與學習。其具體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培育學生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建立有效輔導體制。
- 四、增進輔導組織功能。
- 五、建立學校輔導網絡。

基於上述，本計畫欲達成下列四大任務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與功能，激勵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，融入輔導理念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彈性調整學校行政組織，建立教訓輔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。
- 三、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輔導資源，建構學校輔導網絡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本位：以學生需求為計畫核心。
- 二、目標導向：實驗內容達成預期目標。
- 三、強調初級預防功能：根據學生發展任務規劃實驗內涵。
- 四、兼顧功能統整與組織統整，並強調全體教職員工參與。
- 五、可行性高：根據學校特色與學生需求擬定具體可行之計畫。
- 六、落實於教學與生活中。
- 七、兼顧家庭、學校、社會的輔導功能。

伍、策略：

- 一、建立和諧關係：成立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」規劃與評估學生輔導新體制。
- 二、關懷生命：積極推動生命教育，落實自殺防治工作。
- 三、建立多元平等校園：推動性別平等、多元平等方案。
- 四、落實人權教育：培養學生尊重人權的價值觀。

陸、執行要項及實施方法：

執行要項	實 施 方 法	備註
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	1 鼓勵教師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召開會議 3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建立輔導網絡 4 輔導行為偏差兒童。	
關懷中輟學生	1 建立中輟通報流程確實掌握動態 2 中輟學生檔案資料之建立 3 追蹤復學輔導及安置措施	本校無中輟生
性別平等教育	1 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，並定期召開會議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活動 3 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課程 4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5 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相關活動	
生命教育	1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建置與研討 2 校園推動生命教育議題宣導及相關活動，例如：舉辦慶生會。 3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	
親職教育	1 辦理親師座談。 2 親職教育研習、講座的實施。 3 推展親子活動。	
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	1 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2 強化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3 推動人權法治、品德教育議題宣導及相關活動 4 辦理親師生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座談 5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教師擔任導師要點 6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訂定相關規定 7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	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引導教師善盡教學中輔導（辨識問題行為能力）、導師、認輔、了解學校網路資源、危機處理程序及行政人員有效互動要領。
- 二、引導教師善盡教學中輔導、導師、認輔、了解學校網路資源，危機處理程序，及其與行政人員有效互動要領。
- 三、落實德育教學及靜思語教學，培養懂得感恩的好孩子。
- 四、每位教師善盡有效教學及輔導學生職責，達成全面輔導效果。
- 五、行政組織運作順暢，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具有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，提升整體教學效率。

- 六、教師輔導學生，由「個別功能」到「整合功能」，結合社區網絡資源，為學生提供適才適性輔導，培育健全人格。
- 七、學生有樂觀的信念、進取的態度，對未來具正面期待。
- 八、家長樂於參與學校活動，親師生進行密切良性互動。
- 九、與鄰近學校建立伙伴關係，共同參與，相輔相成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陳國欽

教導主任：吳孟儒

校長：鄒美華

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「友善校園」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及改進措施評估量表

敬愛的校長：

為了解貴校實現本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內容之情況，敬請以您對學校的了解，分別以「無法達成」、「努力可達成」、「易於達成」三種情況，在各指標項後之相關情況下打「V」以為說明，並在「無法達成」或「努力可達成」二種情況，各欄中敘明改進措施，謝謝您！

主題	項目	無法達成	努力可達成	易於達成
一、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	1. 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(如校車、課桌椅，運動、遊戲、實驗器材等)。			V
	2. 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空間」設施。			V
	3. 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(如照明設施、巡邏網、警鈴等)。			V
	4.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，使師生了解校園，當有危機發生時，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。			V
	5.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繪製及公告危險地圖，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。			V
	6. 學校能與社區建立友善關係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			V
二、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	1. 教職員工能以理性、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。			V
	2. 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、肢體暴力情事，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體罰。		V 利用集會溝通宣導	
	3. 學校教職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。			V
	4.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			V
	5. 對於校園安全疑慮，如騷擾、歧視事件，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。			V
	6. 除非有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			V
	7. 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。			V

主題	項目	無法達成	努力可達成	易於達成
三、學生學習權的維護	1.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，公正分配教學資源及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。			V
	2. 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。			V
	3.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的觀點的自由。			V
	4. 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大型的表演或競賽活動，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。			V
	5.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。			V
	6.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			V
	7.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領域的教學或考試。			V
四、平等與公正的對待	1. 師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，並尊重其應有權利。			V
	2. 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		V
	3. 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（如廁所、休閒設施等）能有合理比例，方便使用。			V
	4. 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（如髮式等）。			V
	5.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。			V
	6. 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能充分表現平等對話精神。			V
五、權利的維護與申訴	1. 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，按時上下課。			V
	2.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，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。			V
	3. 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，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。			V
	4. 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，能秉持學生最大利益原則，及時公正處理，提供有效救濟機制。			V
	5. 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，充份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、教育政策與校規（如就學貸款、編班、成績計算方式、各項申請、申訴程序等）。			V
	6. 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（如有疑似人為外傷、精神恍惚、恐懼等），確有受虐情況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。			V
六、	1. 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落實選修輔導與教學，並協助其整全人格的充分發展。			V

多元與差異的珍視	2.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。			V
	3.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(如中輟生、殘障生、學障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懷孕學生、家庭變故、新住民子女,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)的權益,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(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、彈性處理學籍等)。			V
	4.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、族群、性別、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。			V
	5.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,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。			V
七、民主的參與及學習	1.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。			V
	2.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,其意見並得到充份尊重。			V
	3.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,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,並促進其健全發展。			V
	4.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活動的成立,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。			V
	5.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,皆能本民主精神,遵守內政部的會議規範。			V
	6.師生代表與家長代表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,並得到回應與尊重。			V
八、人權教育的實施	1.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,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(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等)。			V
	2.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,以確保個人權益。			V
	3.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(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學校媒體、模擬法庭等)。			V
	4.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(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教育基本法等)。			V
	5.師生有違反人權事件,學校能主動輔導,改變其認知、行為及態度。			V
九、教師專業	1.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,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,並協助教師參與。			V
	2.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,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。			V
	3.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、公正與公開運作。			V

自主權的發展	4.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，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。			V
	5.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。	V 人少無法組成		
	6.學校重大行政措施能與教師會充分溝通（如配排課、代課教師遴選、導師遴選等）。			V
十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	1.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，感覺生活充實、幸福快樂。			V
	2.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，對社會充滿希望。			V
	3.如果「0」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，「100」分表示最愉悅幸福，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的愉悅幸福程度是 <u>90</u> 分。			